

颍右堤堤防修整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 颍上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乙方（全称）：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颍右堤堤防修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颍右堤堤防修整。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英 电话：138658692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最后承诺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十、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

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蚌埠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乙方：颍上县宋利建筑安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交

通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账 号：340017118080504258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英 身份证号： <u>340802198407080614</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234080913619</u>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1) 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2) 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3) 收取单位： <u>合同甲方</u> (4) 收取账号： <u>成交后提供</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5) 退还时间: <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 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p>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p>
4	5. 1. 1	<p>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u>;</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u>;</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u>;</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u>;</p> <p>(5) <u> </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7.5.2	<p>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u></p> <p>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总价的 10%</u>。</p>
6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异常天气导致的工期延误。</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不调整</u>。</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金额的 4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的前提下，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见付款方式</u>。</p> <p>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10	12. 2. 2	<p>预付款担保</p> <p>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u>。</p> <p>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11	12. 4. 1	<p>付款方式：</p> <p>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p>
12	15. 2. 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u>。</p>
13	15. 3. 1	<p>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缴纳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p> <p>(2)转账的方式缴纳。</p> <p>(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乙方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工程施工用地（含地面附着物）由甲方负责与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办理永久占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乙方提供永久用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永久占地由甲方承担，临时用地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
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套（含完工图/套），不足
的由乙方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乙方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王韵哲；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提供全套完工图，所有完工图应为新图纸。

乙方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_____ /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

行通用条款。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从乙方应获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人民币伍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如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甲方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乙方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乙方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

用，否则，甲方有权对相关措施费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甲方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2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完工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 / 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由乙方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乙方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乙方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采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乙方将暂估项目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根据实际采购或施工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按照相关定额进行组价，组价后按照中标优惠率下浮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单价金额进行最终结算和支付。暂估价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乙方报送甲方的期限：_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 / ____，账号：____ / 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 / ____元。

(3)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4)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本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完工验收

13.2.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承担工

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乙方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完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规定及时支付结算价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

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转账的方式缴纳；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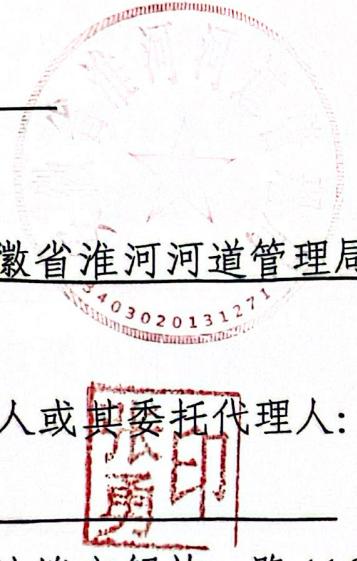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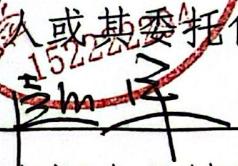
21. 补充条款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公章）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地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交

通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账号：34001711808050425863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颍上县水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颍右堤堤防修整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公章） 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勇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52294

地 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交
通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颍上支行

账 号：34001711808050425863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颍右堤防修整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派驻人员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一名；
- ②现场施工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施工期间服从现场技术人员管理；
- ③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施工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安全作业要求：

- ①乙方必须明确本公司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施工作业，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

技术交底，乙方施工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人员入场教育。

②使用割草机进行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高温天气应错峰作业或适当休息，避免中暑。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③使用挖掘机进行作业时，坡度等性能参数应满足颍右堤作业需求，挖机操作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实际操作技能，具备相应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路有无裂纹或泄漏，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是否符合规定，履带松紧度或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要求等，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时严禁坡道变速和空挡滑行等违规操作行为。

④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⑤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6.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清洁电气设备时停电作业，电源箱或开关握柄挂“有人操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并设专人看管，现场临时架设的线路，严禁搭在钢筋、脚手架上，必须安设绝缘支承物。

7. 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需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

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0.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据实支付，由乙方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乙方在申请办理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11.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超体能连续工作。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2. 项目实施前，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公章）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小平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地 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交
通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颍上支行

账 号：34001711808050425863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经协商一致，对颍右堤堤防修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颍右堤堤防修整全部工程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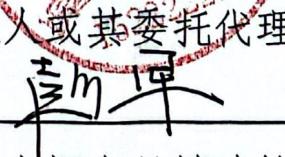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公章） 乙方：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交

通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颍上支行

账号：34001711808050425863

第七部分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1	堤坡、堤肩竹林、高杆等清理（含根系）	对堤身现有大量竹林、高杆、杂树杂条、阔叶类杂草等进行清理；	m ²	555040	0.24	133209.6	
1. 2	堤坡修整	对不规整的堤身进行修整	m ²	49150	0.30	14745.0	
1. 3	播撒草籽（含浇水养护）	对清理后的堤身适当播撒草籽，播撒密度不低于3g/m ² ，播撒后及时浇水养护确保成活。	m ²	555040	0.49	271969.6	
1. 4	堤坡、堤肩竹林、高杆等清理（含根系）	对堤身现有少量竹林、高杆、杂树杂条、阔叶类杂草等进行清理；	m ²	489470	0.23	112578.1	
1. 5	堤坡控高	对堤身草皮进行控高养护、草皮高度10cm以下	m ²	318990	0.05	15949.5	
2	第二次堤坡控高	对堤身草皮进行控高养护、草皮高度10cm以下	m ²	1363500	0.05	68175	
3	第三次堤坡控高	对堤身草皮进行控高养护、草皮高度10cm以下	m ²	1363500	0.05	68175	
二	施工临时工程	包含工程所需的各类临时工程等	项	1	18000	18000	
三	安全生产费	不低于最高限价的2.5%	项	1	25198.2	25198.2	
	合计					728000	

第九部分 履约保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13352222820250000107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受益人名称) :

鉴于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5年5月30日 就 FSSD34000120253059 号(项目编号)的颍右堤堤防修整(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颍右堤堤防修整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捌佰元 (¥72,800.0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2025年12月10日。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阜阳市颍州区西清路1155号双清湾中心A座商办楼B805、B806-2、B901、B902、B908、B909、B910,



B911、B912。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保单专用章 高志杰（签字）
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路 1155 号双清湾中心 A 座商办楼 B805,
B806-2, B901, B902, B908, B909, B910, B911, B912
邮政编码： 236000
电 话： 0558-2295587
传 真： 0558-2295535
开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 日